

平邑县司法局 平邑县财政局 关于《平邑县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人民调解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》(财行〔2007〕179号)和《关于加强全市基层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办字〔2014〕102号)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平邑县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(一) 公务安全邮箱：pyxsfbgs@ly.shandong.cn

(二)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平邑县司法局办公室，地址：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，邮编：273300。

联系人：佟伟

电话：7181148

传真：4212586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。

附件：《平邑县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
平邑县司法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28日